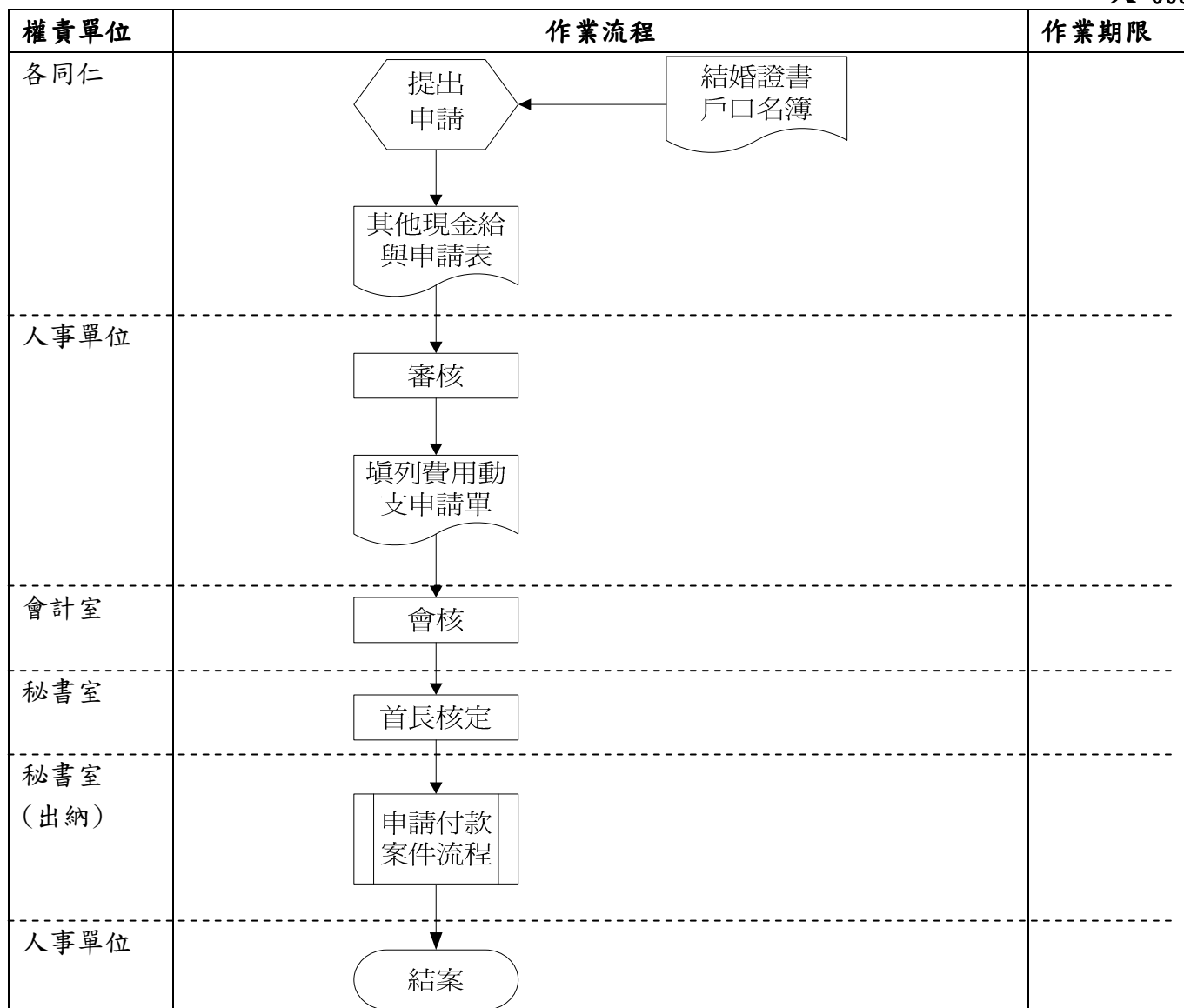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員工結婚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人-005



※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戶口名簿、結婚證書影本

※使用表格

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公教員工本人結婚，宜主動告知有關法令規定，補助 2 個月薪俸額，如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補助，並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2. 補助費應以事實發生日期之當月薪俸額為補助標準。
3. 申請人如係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4. 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結婚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獲補薪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
※承辦課室

人事室 電話 06-5921116